**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手续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落实《天津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便利度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手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渠道**

建设单位应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申请办理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手续，联合验收项目在“工程建设项 目联合审批系统”上传，非联合验收项目在“天津智慧住房建设综合服务平台”上传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**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手续办理申请材料应采用pdf 格式(分辨率不小于300dpi, 支持rar、zip 、7z等压缩文件),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(一)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材料

1.消防验收申请表；

2.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3.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(二)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材料

1.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2.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3.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三、结果核发**

1.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审核通过后，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或打印相关电子文书，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文书。

2.联合验收项目的文书核发，按照联合验收相关规定出具。

**四、电子归档**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备案实行档案电子归档，审批完成 后，相关申请材料、审批结果、电子文书自动在天津智慧住 房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审批管理端归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1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